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卫〔2015〕23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计生局（卫生局、计生局）、民政局、财政

局、人社局、住建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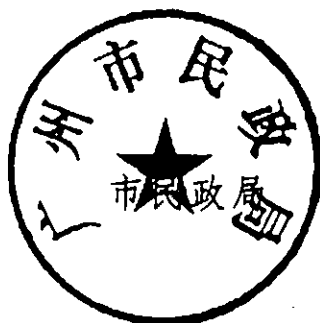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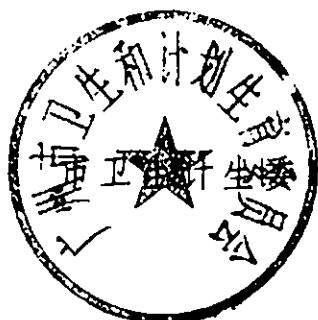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根据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局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精神，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任务，制定《关于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制定相关的配套文件，形成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的若干配套子文件。

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上下联动，形成推进这项扶助工作的合力。在推进我市各项民生政策中，要充分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不断完善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

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每年的人口和计划

生育综合治理任务书中予以推进落实。



201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伤残（达到三级以上程度）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根据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局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落实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责任分工，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一）自2014年1月起，达到广东省的扶助年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并根据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情况，按规定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市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穗府函〔2010〕91号）执行，即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按照5：5比例负担；与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区按照4：6比例负担；与从化市按照8：2比例负担；与增城市按照6：4比例负担；南沙、萝岗两区由区全额负担。

(二) 按照《关于调整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老时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穗计生发〔2014〕45号)的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次月起,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增加300元,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增加280元。所需资金按照穗计生发〔2014〕45号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

二、完善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养老扶助制度

(一) 优先安置进公益性养老机构。年龄在60周岁以上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城镇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要按照就地就近和自愿的原则,优先安置在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或通过购买服务为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年满60周岁的农村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可申请五保供养,按照就近和自愿的原则,安排入住农村敬老院。(责任单位: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二)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参保缴费补贴。(责任单位: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三) 以政府购买方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扶助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选择居家养老的,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安全援助等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实行补贴性收费。(责任单位: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四) 申请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时,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享受的各项计划生育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

三、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医疗救助

(一) 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大病救助对象。(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二) 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要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 应按对照险种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 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 对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 要做好咨询指导工作, 并给予必要帮助。(责任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人社部门)

(三) 各级卫生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 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就医便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应居民需要提供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四) 鼓励慈善公益组织每年从慈善募集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 对医疗费用负担较重、家庭特别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给予慈善救助。(责任单位: 民政部门)

四、积极开展社会关怀活动

(一) 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的心理咨询、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司法援助、生产帮扶、生活照料等关爱活动。(责任单位：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二)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要优先给予安排；对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要优先纳入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范围。(责任单位：住建部门)

(三) 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责任单位：民政部门)

(四) 要加大对残疾独生子女帮扶力度，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五)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死亡的，可参照《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责任单位：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六) 通过“生育关怀基金补助”等形式，给予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精神慰藉费和生活补助。或者有条件的可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各界等影响和作

用，通过赞助、募捐等形式，多方位多渠道筹集，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责任单位：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五、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服务制度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联络人制度。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和安排，依托人口信息平台，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国家成年人监护制度安排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户籍地社区承担联络人职责，当对象遇到入住养老机构无法确定监护人、接受医疗手术无法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等生活中无法解决的困难时，根据联络对象申请，联络员可依法承担上述事项的监护职责，以及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扶助。（责任单位：卫生计生部门、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六、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部门协调。各区（县级市）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具体政策措施，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卫生计生、民政、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应协调做好相关政策 and 配套措施的衔接。

（二）加强督查指导。各地要加强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实现了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不再享受扶助政策，原已

享受的经济扶助无须退还。逐步规范扶助程序，督促有效运作，要对扶助运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和住建委等部门按照省的有关要求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